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服务类）

一、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许昌市审计局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采购中介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服务范围：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B 包
服务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日内提交审核报告初稿（含与被审计单位的核对时间）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二、中标（成交）人信息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767816945Q
- 2、单位地址：郑州市航海路淮南街交叉口 19 号楼 2 单元 10 层北 2 号
- 3、联系人：张建森
- 4、联系方式：17603883066

三、附件

1. 中标（成交）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中标（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 ☒是（如是请提供）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 ☐是（如是请提供）

备注：1、此表及附件由中标（成交）人填报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连同此表 word 电子版转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后发送至中心组织计划科邮箱：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ZFCG-C2022008 号

项目名称: 许昌市审计局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采购
中介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包号: B 包

基本费	大写: 伍万柒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小写: 57128.00 元
审减追加费	大写: 壹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小写: 16872.00 元
中介服务费合计	大写: 柒万肆仟元整 小写: 74000.00 元

供应商 (并加盖公章): 河南华威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审计局（单位名称）的 许昌市审计局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采购中介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许昌市审计局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B 包（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华威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4126.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97.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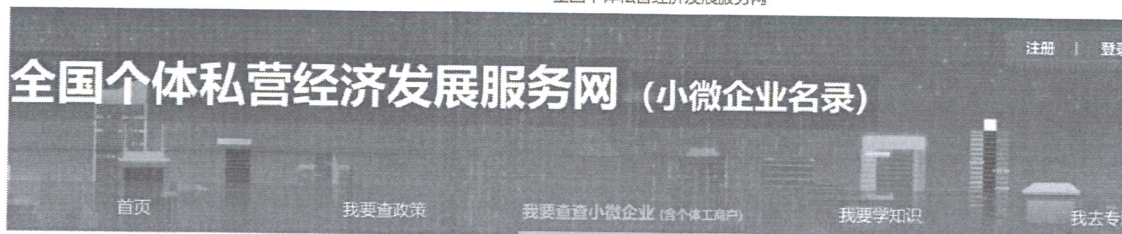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华威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河南华威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3767816945Q	注册资本:	2019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9日	行业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66626.61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15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15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80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9年04月2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减免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0359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69823.03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14501.43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4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法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法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250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法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法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207.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7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80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19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91093.57元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在线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ww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站首页 | 今日中国 | 中国概况 | 法律法规 | 公文公报 | 政务互动 | 政府建设 | 工作动态 | 人事任免 | 新闻发布

当前位置: 首页>> 公文公报>> 部门地方文件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1年07月04日

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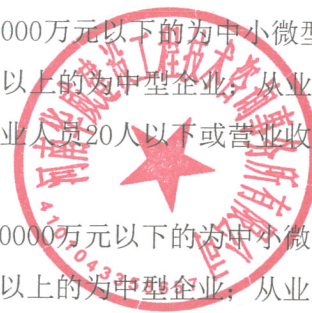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E-mail推荐 发送】

【纠错】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